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半年度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名称：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姓名：白毅敏	联系电话：0755-83516222
保荐代表人姓名：严绍东	联系电话：0755-83516222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 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0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按月查询，已查询6次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0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0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0

5. 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1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6.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5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不适用
7. 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是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p>1) 截至上市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日，上市公司募投项目“细胞治疗产业化装备制造基地项目”建设用地的招拍挂工作尚未进入挂牌阶段的实质性工作，暂时也未有明确时间；</p> <p>2) 截至上市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日，上市公司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 23,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具体用于购买可转让银行大额存单，部分大额存单期限超过 12 个月。</p>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p>1) 上市公司一直积极与杭州高新区（滨江）相关部门保持沟通，推动建设用地招拍挂工作的开展；此外，上市公司也在其他区域积极寻找后备建设用地或替代方案，一旦确认滨江区的意向地块无法落实，将尽快调整实施地点开展项目建设工作。公司有意向购买东洲街道东洲工业功能区九号路 1 号的厂房用于落地公司募投项目“细胞治疗产业化装备制造基地项目”，并已取得富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出具《关于浙江泰林医学工程有限公司购买工业厂房的意向书》。上市公司已在 2023 年半年度报告中对该事项进展及措施进行了披露；</p>

	<p>本保荐机构已提请和敦促上市公司根据项目实施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2) 本次购买的期限超过 12 个月的大额存单均系可转让银行存单，存续期内可随时转让，不会对募投项目产生不利影响。</p> <p>本保荐机构已提请上市公司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过程中，注意产品持有期间的安全性和流动性风险，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p>
9. 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 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0 次，拟于下半年开展培训工作
(2) 培训日期	不适用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11. 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 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 信息披露	无	-
2. 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
3. “三会”运作	无	-
4.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
5. 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
6. 关联交易	无	-
7. 对外担保	无	-
8. 收购、出售资产	无	-
9. 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	无	-

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
11. 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

###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叶大林、倪卫菊、高得投资关于股份限售承诺。	是	无
2.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叶大林、倪卫菊、高得投资、沈志林、夏信群、叶星月关于股份减持承诺。	是	无
3.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公司、叶大林、倪卫菊、沈志林、夏信群、叶星月关于 IPO 稳定股价承诺。	是	无

###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 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无
2. 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 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半年度跟踪报告》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白毅敏

\_\_\_\_\_  
严绍东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